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397 號

主旨：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一百零九年一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 二、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一、合併營業收入額。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復依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四八八號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09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三。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六次修正。本次主要係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操作彈性，爰參照現行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規範，放寬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為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於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內，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並明定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條件及相關限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42407 號

一、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客戶依集保結算所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規定，以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向上開參加人申請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將其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透過上開參加人撥入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或申請將終止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公司董事辦理承諾收購之有價證券，透過上開參加人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收購專戶時，得免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上開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095 號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易（以下簡稱交易）金額非屬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

- (一) 金融同業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政府債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次級市場債券交易：
 - 1、政府債券。
 - 2、普通公司債及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
- (三) 前款以外之普通公司債及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發行人或債券本身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證券商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 單筆交易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 除涉及股權性質之外國債券交易外，證券商與母公司及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或證券商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前點第一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三、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 具股權性質之外國債券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三)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四、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總餘額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外國債券依取得成本計算，於出售時得予減除。
- (二) 衍生性商品依本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或「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

五、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建立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二) 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及交易條件具合理性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 向海外關係企業取得之外國債券，如銷售予國內投資人，應明確告知投資人其取得來源。
- (四) 證券商應將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內部作業規範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由稽核單位加強查核。

六、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事項，應由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並報經總公司或區域中心核准。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89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均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為強化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揭露，並與證券商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修正為「最近三年度」。
-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 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增訂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三) 增訂上市上櫃證券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等資訊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期貨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一) 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揭露，並與期貨商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

行規範「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修正為「最近三年度」。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增訂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增訂上市上櫃期貨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407 號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三二九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407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三二九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140297 號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股價變化異常」，係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符合前揭二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採行處置措施。
 - （二）依前揭二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有價證券之交易，認有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交割或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

要情形，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

(三) 依前揭二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或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

二、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若其最近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均較去年同期及前一季大幅成長（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底送件者為例，其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告前揭項目須較一百零七年度大幅成長且一百零八年第四季須較第三季大幅成長），且經公司舉證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並無參與其股價炒作，並與類股比較其股價走勢尚屬正常，所募集資金亦擬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收購相同產業或生產事業之公司超過半數之股權、或轉投資子公司且該子公司取得資金之用途亦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者，本會經綜合考量後，得不退回其申報案。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二〇八九號函及本會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三〇三七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一四〇二九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0712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二十次修正，鑑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

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之資本額龐大，且股本落差極大，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符合持股公平原則，俾促進公司治理，且考量不同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時，個別股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擔任委託書徵求人，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競爭之權利，爰修正本規則，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之持股數門檻。